闵行区教育局云计算服务（2026运维）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304202642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七莘路 4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986776**

传真：

联系人：**莫少文**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590000 元整（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履约地点

闵行区教育局

2．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2026.11.27-2027.11.26。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6.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要求，落实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开展软件评测、安全评测、密码应用评

测等工作，落实常态化系统安全防护与运维管理要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6.2 乙方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采取数据加密、脱敏、备份、安全防护等管控措施，严防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违规传输及滥用等风险。

6.3 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数据、技术资料、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

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地点完成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并按期通过验收。

1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预判存在无法按期交付、按期验收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期限及原因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拖延交付、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逾期交付或逾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及验收违约

12.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交付、通过首次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计），且乙方须在逾期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完成交付。

12.2 乙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自二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若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原路返还相应款项。

12.3 除上述逾期情形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减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1）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2）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火灾、爆炸、触电、坠落及其他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本条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2.4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知识产权

16.1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项下，乙方依据甲方需求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程序、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代码、算法逻辑、架构设计、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用例、部署脚本、用户手册等全部成果及衍生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永久、不可撤销地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及依据本合同获取报酬的权利，不得将本软件及相关成果用于任何第三方项目、商业推广或二次开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泄露。

（3）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如原有业务系统、数据、商标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有限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6.2 源代码与交付义务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无保留交付全部源代码、编译脚本、依赖库、部署文档及配套技术资料，并提供编译、部署、二次开发的全程技术支持。

（2）交付的源代码应无后门、无恶意代码、无版权瑕疵、无第三方限制，可独立编译、部署、运行，且不含任何开源 / 第三方组件的授权限制（如需开源组件，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并提供合规授权文件）。

16.3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1）乙方保证：本软件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使用的组件 / 代码、技术方案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甲方损失等），并免费为甲方替换侵权部分、修复缺陷、排除权利障碍，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如因上述侵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